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璧瑄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64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84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建議核發英文戶籍謄本免蓋核發日期章戳」一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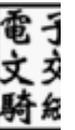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2年5月23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11427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1年10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10329295號函略以：「101年10月1日起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，於戶籍謄本下方頁次列新增『列印日期 年/月/日 時:分:秒』為提升效率及符合實務作業需求，免除每日人工更換日期章之不便，即日起戶籍謄本背面免蓋日期章戳。」係規範申請中文戶籍謄本，因申請日期與核發日期相同，為提升效率，免於背面加蓋核發日期章戳。現行實務作業，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，戶政事務所應於6個工作天內核發，如非當日申請當日核發，列印日期與核發日期即不相同，如不加蓋核發日期章戳，難以識別核發日期。又雖少數個案得於當日核發，惟仍有大多數案件非當日核發，為求作業一致，並為使受理機關識別核發日期，仍以維持現

民政處 收文:103/01/06



10300048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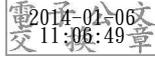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

行作業為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線